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

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相對人 新竹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4,00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重國字第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國更一字第3號判決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核，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即原告之訴駁回，並命訴訟費用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判決為：被

01 上訴人(即相對人)應給付上訴人(即聲請人)新臺幣200萬元
02 及利息，其餘上訴駁回並命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
03 分外），由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負擔三十分之一，餘由上訴
04 人負擔。嗣相對人復提起上訴，第三審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
05 回。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，更審判決認聲請人請求相對人
06 給付100萬元本息為有理由，其餘上訴駁回，且諭知：第
07 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，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
08 被上訴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至兩造已支出之
09 訴訟費用，詳如附表所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關於前開兩造各
10 應負擔之費用，視為已就相等數額部分抵銷。從而，相對人
11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2,000元（詳如附表計
12 算式），並應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：計算書

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0,800	由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31,200	由聲請人繳納
第三審裁判費	31,200	由聲請人繳納
鑑定費用	112,000	由聲請人繳納

20 計算式：聲請人共繳納164,00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即
21 82,000元。